项目编号：YLBR2026-ZB-89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关于

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众智大厦 1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BR2026-ZB-89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电热卧具、服装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或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具备完善的供货、配送及售后质保维护服务体系。（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6）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7）信誉要求：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③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最终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各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违反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11）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及响应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及响应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1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众智大厦 1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众智大厦11楼）现场纸质版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30日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众智大厦11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①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投标确认；②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③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提供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的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投标供应商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一份，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2、请各供应商在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地址：横山区滨河路117号

联系方式：137723177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高新区众智大厦11楼

联系方式：139922776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燕

电话：1399227762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 1.2 项目编号：YLBR2026-ZB-89 特别说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采购公告项目名称、编号与谈判文件中不一致时均以本条内容为准
2	2.1 采购单位：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2.2 采购代理单位：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3.1 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并满足下列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或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信用承诺书代替谈判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6）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7）信誉要求：①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②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③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最终以响应截止日当天各网站查询结果为

	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违反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11）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及响应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及响应文件中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1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3.1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谈判会议现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份数、装订要求同响应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单独封装资质证明材料，以备审核；密封同谈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具有总公司或省公司的授权经营资格，每家总公司或省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同一保险企业法人下的不同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此次谈判将不予受理；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参加投标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	谈判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5	5.1代理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向代理公司支付

6	供货期：10天（具体履约期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7	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日历日。 7.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资格审查文件2份（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件U盘2份（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 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7.3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谈判会议时间：2026年10月30日9时30分00秒 谈判会议地点：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众智大厦11楼）
8	采购人需要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	谈判会议现场身份核验资料： 由采购人、监标人共同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提供以下相关证件证书进行身份核验，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到场应提供介绍信、法人身份证明（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除身份证原件外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原色印章）。 ②委托人到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按照采购活动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经授权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除身份证原件外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原色印章）。 **备注：谈判会议现场身份核验资料除身份证原件外，需提交上述要求的身份核验资料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至代理公司，以便进行参会代表的身份验证。**
10	评审方法：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

11	1、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2、踏勘现场：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 3、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4、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1、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85000.00元（壹拾捌万伍仟元整），谈判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谈判处理。 2、本次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检测费及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4、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响应。
13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折扣。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类别：零售业。 3、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本项目类别：货物类
14	1、本次采购设备（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谈判文件约定执行。

15	1、响应文件采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或复印，并在非空白页的右下脚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签字、盖章清晰应可见，不得涂改；签名不得使用印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3、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名称必须与其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单位名称一致。 **4、建议各申请人使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6	**信用承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3、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特别说明：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应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上传的附件（承诺书）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承诺附件均为无效承诺，承诺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进行计算。

17	关于措辞的说明：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招标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投标人”、“承包人”，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 “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8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谈判文件内容为准。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⑴谈判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⑵谈判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 ⑶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2	本项目需提供样品：服装样品尺码统一为175/96码，领带男款，帽子58码，鞋42码。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

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名词解释

1、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

2、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4、供应商：参与本次谈判的所有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公告载明的方式下载谈判文件并确认，未经下载谈判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1）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并接受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文件的获取

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按时自行下载谈判文件，因自身原因未及时下载引起不良后果，后果自负。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谈判资格。谈判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5、谈判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6、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商务/技术偏离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谈判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最终谈判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5.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4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计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5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3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1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2.2.1 完整的方案；

2.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2.3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七、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签署、盖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在非空白页的右下脚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份数、包装和标记

10.1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资质证明文件应写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谈判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

2.1 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应统一用响应文件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谈判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

2.2 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十二、组织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谈判程序：

2.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 响应文件递交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谈判；

2.3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5 谈判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谈判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3、第一轮谈判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 谈判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谈判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谈判；

3.2 谈判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谈判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十三、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

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谈判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谈判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5.1权利：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义务及监管制度：

（1）谈判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

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谈判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谈判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6.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6.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经评审的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经评审合理后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3、符合性审查（除考虑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内容外，还应考虑一下内容，如不满足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中还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供应商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在供货及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的承诺书；

2）供应商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3）供应商须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质量保证承诺书；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或进行多次报价）。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 **本次谈判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如有必要，可进行多轮报价。

5.2xx报价（xx为第x次报价/最后报价）：请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在开标现场进行最后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于谈判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4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

5.5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5.6 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6、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

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有关要求，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

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3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

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7、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四、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成交

（一）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榆林

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

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十八、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十九、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二十、服务费

20.1 服务费参考相关规定收取。

20.2 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十一、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二十二、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扫描发送至619128524@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博润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小燕　　联系电话：13992277622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人；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4）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9）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11）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

（12）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3）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7、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联系电话：13992280010

代理机构：榆林博润项咨询有限公司

榆林市高新区众智大厦11楼

联系电话：13992277622

18、投诉书递交地址：榆林市财政局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二、采购原则

1.合理规划：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合理规划采购计划，避免盲目采购和浪费。

2.质量优先：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确保质量。

3.规范采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公平。

三、采购清单及规格(批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1	外长衬	件	28	服装按 GA255-2009《警服长袖制式衬衣》技术标准生产。涤棉交织绸（浅蓝色、漂白色）主面料规格：经250dtex涤纶异形丝，纬 250dtex 涤纶异形丝包缠棉，纤维含量：经纱涤100%，纬纱涤80%，棉20%。密度280×205根/cm²；质量136g/m²；幅宽≥148cm。	
2	春秋执勤服	套	69	服装按 GA563-2009《警服春秋执勤服》技术标准生产。毛涤单面哔叽主面料规格：线密度：经纱12.5tex×2/纬纱12.5tex×2(Nm80/2×80/2)；混纺比例:羊毛70%、涤纶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 ；质量193（偏差范围188-203）g/m²。	
3	冬执勤服	件	69	服装按 GA565-2009《警服冬执勤服》技术标准生产。毛涤缎背哔叽主面料规格：线密度：经纱 12.5tex×2/纬纱12.5tex×2(Nm80/2×80/2)；混纺比例:羊毛70%、涤纶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 ；质量236g/M²；幅宽≥149CM。主要辅料：内胆身保暖层：200g/m²超细纤维絮片，内胆袖保暖层：150 g/m²超细纤维絮片。	

4	冬裤	件	69	服装按 GA565-2009《警服冬执勤服》技术标准生产。毛涤缎背哔叽主面料规格：线密度：经纱 12.5tex×2/纬纱 12.5tex×2(Nm80／2×80／2)；混纺比例:羊毛 70%、涤纶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 ；质量 236g/M²；幅宽≥149CM。主要辅料：内胆身保暖层：200g/㎡超细纤维絮片，内胆袖保暖层：150 g/㎡超细纤维絮片。	
5	大檐帽	顶	28	依照标准：GA321-2010《警帽 大檐凉帽》。毛涤单面哔叽主面料规格：线密度：经纱 12.5tex×2/纬纱 12.5tex×2(Nm80／2×80／2)；混纺比例:羊毛 70%、涤纶 26%(含导电纤维)、氨纶 4% ；质量 193g/㎡。颜色白色	
6	领带	条	28	依照标准 GA282-2009《警用服饰 领带》。面料为涤纶低弹丝。含领带夹。	
7	夏季作训鞋	双	172	1、U字型减震内层 2、高密度网眼布 3、耐磨组合鞋底 4、37-46码	
8	春秋作训鞋	双	172	1、U字型减震内层 2、高密度莱卡布 3、耐磨组合鞋底 4、37-46码	
9	制式皮鞋	双	28	1、优质牛皮 2、编织鞋带 3、橡胶大底 4、37-47码	
10	新式速干裤	条	171	符合新式警用服装标准，速干、透气。	

备注（实质性要求）：

一、验收标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采购人组织货物验收，采购人有权对所提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查，并有权选择检测机构将抽查各品类产品送至公安部检测中心或国家级检测中心进行检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全部退回，合同解除。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提供样品：服装样品尺码统一为175/96码，领带男款，帽子58码，鞋42码。

三、量体组织：本项目需提供量体服务，量体实施时间由采购人提前24 小时通知供应商，采购人将明确告知量体地点、人员范围及相关要求，供应商收到通知后须及时调配量体人员、准备配套工具，按期到场开展量体工作。

四、调换时限承诺：当出现产品调换需求时，供应商须建立快速响应机制，自收到调换信息起48 小时内完成事项处理，及时完成货品调换，保障采购方使用需求不受延误。

五、供货商要求

1、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由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4、履约验收标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采购人组织货物验收，采购人有权对所提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查，并有权选择检测机构将抽查各品类产品送至公安部检测中心或国家级检测中心进行检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全部退回，合同解除。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合同

1、本次招标的委托期限为10天，从签订合同之日算起。

2、如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或服务未达到要求，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供货商违纪违法出现法律纠纷，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视情节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合理最低评审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合理性评审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谈判、报价、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4.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4.2 在符合性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偏离的谈判。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环节评审中不符合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三、评审内容

1、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或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财务状况	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企业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书面声明及承诺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承诺网面截图。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及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③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所有附网页截图的证明资料下载时间均应为谈判文件发出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2、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2.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格式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谈判报价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附详细分项报价表且符合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
5	响应方案部分	响应方案满足项目需求；（1）响应方案的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3）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人力、财力、设备等）合理；（4）供应商售后方案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要求
6	商务响应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有填写内容与对应资料无存在差异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交货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等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3)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

b.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c.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d.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或未按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的，否则将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e.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i.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谈判项目方案设计的；

j.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k.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l.有重大缺漏项的；

m.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n.谈判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o.谈判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p.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q.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作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时的条款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

甲　　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供货合同

签订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项目编号：YLBR2026-ZB-89）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计(人民币/元)	￥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服装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合同价包括：服装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 搬运费、,

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货款支付：_____。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四 、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2、交货方式：按需配送。

五 、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装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若服装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 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服装的完整性，本合同服装为成套供货，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七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八 、服装验收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采购人组织货物验收，采购人有权对所提供货物进行随机抽查，并有权选择检测机构将抽查各品类产品送至公安部检测中心或国家级检

测中心进行检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全部退回，合同解除。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 一 、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 由 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 同一式4份 ， 甲方2份、乙方2份。 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 ：	乙 方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项目编号：YLBR2026-ZB-89　　正/副本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自动索引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企业公章，胶装成册，不得见活页，份数、密封及签署要求同谈判响应文件。

附件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1、承诺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相关承诺事项中申报并附截图。

附件2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相关承诺事项中申报并附截图。

附件3：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4：

响应声明书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采购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与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项目编号：YLBR2026-ZB-89　　正/副本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自动索引

一、 响应函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承诺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最终报价是在充分考虑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后的报价，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及成交结果。

八、我方承诺如果在最终报价后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有关处罚决定。

九、我方已递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作为本次谈判的担保。

响应单位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内容	谈判报价	交货期	其他声明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三、 分项报价

根据本采购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4、“分项报价表”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提供授权书；2、委托人参加时，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原色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承诺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相关承诺事项中申报并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备注：1、承诺投标有效期为一年；2、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相关承诺事项中申报并附截图。

六、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td><td>委托代理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3"></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执照</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 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

2.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各项保证措施合理并达到要求；

3.产品技术参数指标详细、明确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

4.提供货物来源合法渠道的证明材料（如厂家授权书或产品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等）；

5.服务承诺；

6.供应商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

7.其他有需要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岗位证书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按要求提供身份证、其他相关证书证件及其他证相关明材料等；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2

同类项目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十、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5	服务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均涵盖谈判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商务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劣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 日

十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谈判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粘贴谈判文件参数。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

4.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十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附件格式（供应商根据其需求提交即可）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 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供应商同时提供附件2、附件3的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优惠的扣除（根据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5：

第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总报价	供货期	其他声明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1、表内报价以总价报价。 2、本表用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无需在响应文件中装订。 3、合格的供应商经谈判提交第___次报价表。（特别说明：《第二次报价表》单独填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用于第二轮报价）。 4、原则上实行两轮报价，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如需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需将第___次报价表在30分钟内填写完成后并递交代理公司，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5、未按要求提供本报价表的供应商，视为其自动放弃最后一轮报价。 **6、根据本采购内容及结算要求，供应商二次报价时应提供每批次详细单价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简 | 繁 | EN | 登录 | 邮箱 |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财政、金融、审计 > 其他 字号：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收藏 留言

索 引 号：000014349/2025-00081 主题分类：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发文机关：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2025年09月28日
标 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字号：国办发〔2025〕34号 发布日期：2025年09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项目编号：YLBR2026-ZB-89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 2026 年度警服货物采购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格式 B：开标一览表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项目编号：YLBR2026-ZB-89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 2026 年度警服货物采购

第一次报价表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格式C：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项目编号：YLBR2026-ZB-89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

电子版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格式D：资质证明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横山大队

项目编号：YLBR2026-ZB-89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横山大队2026年度警服货物采购

资格证明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加盖公章）